

基于产权理论的乡村旅游与农民增收研究

——以贵州天龙屯堡为例

吴忠军¹, 潘福之²

(1. 中南民族大学 经济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2. 桂林理工大学 旅游学院, 广西 桂林 541004)

[摘 要] 产权是所有制的核心和主要内容, 决定着财产所有者的收益情况。而旅游资源受乡村旅游开发模式的影响, 往往产权所有者与经营者发生分离, 并由此引发旅游利益分配的一系列问题。贵州天龙屯堡案例说明, 在乡村旅游开发中, 确保农民增收是乡村旅游发展的意义所在, 也是乡村旅游长远发展的基础。

[关键词] 产权理论; 乡村旅游; 农民增收

[中图分类号] C91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6597(2014)01-0063-05

一、引言

乡村旅游的发展对于优化农村产业结构, 提高农民就业和收入, 促进城乡经济文化交流, 缩小城乡差别等起着重要作用。^[1]因此, 许多地区把发展乡村旅游作为促进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之一。然而, 在对乡村地区旅游开发中, 由于产权归属问题衍生了一系列矛盾, 影响了旅游利益相关者对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的积极性, 产权问题成为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的限制性因素。很有必要把乡村旅游培育成我国乡村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途径, 促进乡村地区资源禀赋转换成具有竞争力的朝阳产业, 加快旅游资源产权界定与产权制度改革, 促进乡村旅游产业的健康发展, 从而推进我国农村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对产权的定义, 国外的观点主要有:《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词典》定义产权是一种通过社会强制而实现的对某种经济物品的多种用途进行选择的权利。德姆塞茨认为: 产权是包括一个人或者其他人受益受损的权利, 产权界定人们如何收益及如何受损, 因而谁必须向谁提供补偿以使他修正人们所采取的行动。^[2]菲吕博腾提出: 产权不是指人与物之间的关系, 而是指由物的存在及关于他们使用所引起的人们之间相互认可的行为关系。^[2]我国经济学家于光远提出: 产权(财产权)也就是所有权, 它是某个主体拥有作为财产的某个客体所得的法律上的承认

与保护。^[3]经济学家刘诗白认为: 财产权简称为产权, 是主体拥有的对物和对象的最高的、排他的占有权。^[4]还有学者认为: 产权由财产的所有权、实际占有权、使用权、受益权和处置权这样一组权利组成, 其中财产所有权是最本质意义上的产权关系, 其他方面的财产权利都是由它派生出来的。^[5]卢现祥、朱巧玲认为, 产权制度具有激励约束功能、资源配置功能、外部性内在化功能。^[6]

国内针对旅游产业的产权问题相关研究中, 刘旺、张文忠认为: “受我国自然资源管理体系及其法规、制度安排的影响, 旅游资源产权关系长期界定不清, 产权制度安排不够合理, 从而导致旅游资源粗放经营、低效配置、旅游资源质量下降、环境污染加剧等一系列负的外部效应, 束缚旅游业的进一步发展和妨碍旅游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他们提出旅游资源的三大基本特征: 所有权主体只有国家; 政府代表国家支配旅游资源, 旅游资源的行政管理代替旅游资源的产权管理; 旅游资源管理部门分割, 造成资源低效利用。^[7]张林、王超恩在产权内在地具有排他性、有限性、可交易性、可分解性等基本属性的基础上, 分析产权视角下乡村旅游发展下的困境有“公共地悲剧现象”、外部效应和失地农民补偿问题。^[8]杨晓霞分析我国旅游资源产权不明晰成因有: 旅游资源的团体性、价值评估的困难性、旅游资源管理体制的不完善性、国家政策对旅游资源转让的限制性。

[收稿日期] 2013-10-03

[基金项目] 国家社科基金重点课题“乡村旅游与西南民族地区农民增收问题研究”(11AMZ008)

[作者简介] 吴忠军(1965—), 男, 苗族, 广西龙胜人, 中南民族大学博士研究生, 桂林理工大学教授, 研究方向: 旅游开发与规划、民族旅游; 潘福之(1989—), 女, 侗族, 广西龙胜人, 桂林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 民族旅游经济。

她提出了抓紧旅游资源价值评估工作、建立合理的旅游资源产权制度、创新旅游资源管理体制、健全法律保障体制的对策。^[9]文红、唐德彪指出: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中由于产权不明引发了民族文化旅游资源破坏严重,不同少数民族地区之间、少数民族地区与汉族地区之间、同一少数民族的不同支系地区之间因争夺有限的民族文化资源导致矛盾激化,且民族旅游业经济增长速度缓慢;认为问题产生的主要原因有:民族文化历史传承的复杂性和区域之间对商业利益的争夺、现有立法体系缺乏微观的可操作性。^[10]

以上文献研究结论及观点,对于本文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但本文认为上述研究多数是以产权为主体对现状的描述分析,旅游资源产权归属对当地农民的影响、特别是旅游开发后的资源产权是否能给农民带来收入的研究还是空白。所以本文认为有必要对旅游资源产权对农民增收的关系加以分析,发现其中的问题,不断完善旅游资源产权制度。

二、案例地概况及旅游发展历程

天龙村地处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县天龙镇,坐落在国家级文物保护区天台山脚下,是明朝朱元璋“调北征南”、“屯田戍边”时建设的屯堡村寨。距平坝县城 13 公里;地处黔中 320 国道交通要塞。全村面积 3.5 平方公里,有 21 个村民组,1 265 户,4 450 人。耕地面积 2 870 亩,其中水田 1 207 亩,其余为旱地,主要种植水稻,还产玉米、高粱、大蒜、大豆等。大蒜、玉米等是村里的重要经济作物,目前大部分水田用来套种蔬菜,销往贵阳、凯里等周边城市。天龙屯堡古镇位于天龙村内,始建于明朝。明洪武十四年,为了“永固江山”,朱元璋采取“屯田戍边”政策,将屯戍军士及其眷属留驻贵州,屯戍于此,距今已六百余年,其后裔被称为“屯堡人”。屯堡至今仍传承着明朝时期江淮一带的汉族文明,延续着明朝的军旅屯

戍文化,形成了今天的“屯堡文化”,被人类学家称为“明代生活的活化石”。

天龙屯堡古镇的旅游开发起步于 2001 年,由个人、旅行社分别作为股东出资组建天龙旅游开发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龙公司),拉开了天龙屯堡旅游的序幕。天龙公司作为乡村旅游资源开发与经营管理的主体,负责整个景区的经营管理和商业运作,包括社区环境改造与整治、市场推广、收取门票及接待团队游客就餐;镇政府、村委组建“屯堡文化保护与开发办公室”作为行政管理机构,主要负责旅游发展总体规划、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屯堡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村民自愿发起成立旅游协会,由协会代表村民参与旅游开发事务,天龙村村委会从门票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作为村委会运转的经费并负责景区治安、协调村民与公司关系;当地农民主要通过到旅游公司就业、开设家庭旅馆、出售手工艺品和土特产品以获取收益。

2004 年,天龙屯堡景区的镇、村、公司、农户投入改造、维护、整修资金共 182 万元,恢复石头路面 11 600 平方米。恢复石桥 12 座、门楼 13 座、房屋 98 栋、陈列室(馆)4 栋,茶站、作坊、食坊等 19 处。成功举办“黄果树瀑布节之天龙屯堡系列活动”,被评为“贵州省文明风景名胜区”,大大提高了天龙屯堡的知名度。2008 年,全国唯一的地戏博物馆“演武堂”、“贵州紫袍玉带石雕坊”、“屯堡生活展示馆”同时开馆;之后相继推出“沈万三纪念馆”、“石文化博物馆”,旅游产品内容得以丰富。世界银行贷款 89 万美金,用于屯堡古建筑的维修。2009 年,国家发改委下拨资金 400 万,用于修缮民居;同年天龙屯堡文化旅游区举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揭牌仪式。2010 年 12 月,天龙屯堡文化旅游区进入文化部第四批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名单,成为贵州省第三个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旅游以来,天龙屯堡古镇的旅游接待人数和旅游收入情况见图 1,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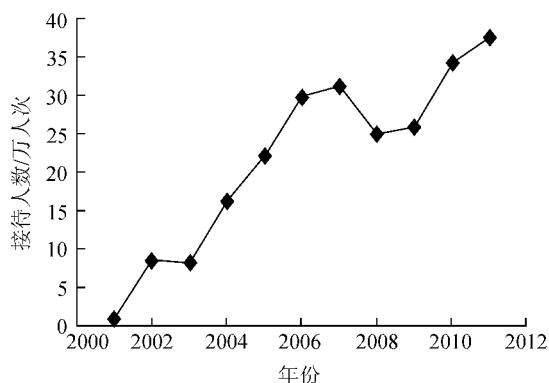


图1 天龙景区 2001—2011 年接待人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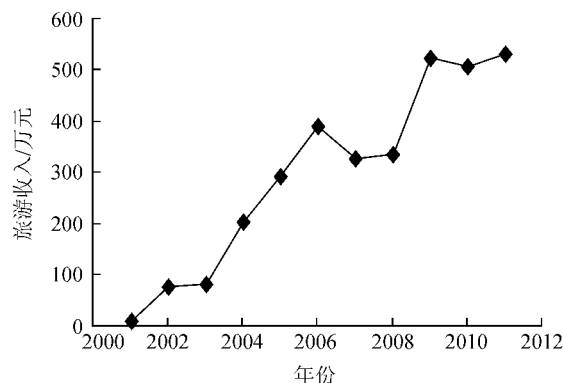


图2 天龙景区 2001—2011 年旅游收入情况

数据来源:2012 年 11 月 23 日实地调研天龙旅游投资公司,由该公司办公室提供。

2011年,天龙屯堡旅游景区进行旅游资源重组,引进了黄果树集团、大明房地产开发公司、平坝国有资源管理控股公司三家公司加入开发,这三个公司与原来的天龙屯堡旅游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一个大规模的旅游投资集团。截至2012年底,四家公司基本达成协议,根据所占股份来确定投资额。重组后的公司集团尚未挂牌营运,具体细则尚未实施。随着该项重组的完成,天龙屯堡景区在资金投入、旅游管理、旅游客源及旅游基础设施方面将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天龙屯堡古镇村民旅游收入情况分析

旅游景区的开发模式、农民参与方式和参与程度决定着村民的经济收入。本文根据对天龙屯堡的实地调查结果,分析当地居民参与旅游的集中方式以及景区旅游收入的利益分配,将农民通过乡村旅游得到的主要收入构成分为:转移性收入、工资性收入、财产性收入、旅游经营性收入。下文以2011年情况为例加以分析。

村民的旅游经营性收入主要来源有开办家庭旅馆、经营银器店、手工艺品店。其中旅馆经营情况如下:

表1 2011年天龙屯堡旅馆经营情况

名称	床位数(个)	旅馆经营收入(万元)
屯堡客栈	42	35
梦之林客栈	28	7
龙眼客栈	28	22.68
屯堡驿站	28	15
龙屯客栈	32	9.8
合计	158	89.46

数据来源:2012年11月实地调研所得。

景区里面专门经营餐饮的屯堡食坊餐馆由公司经营,不计入农民收入。景区大门附近的忆江南餐馆以游客接待为主,是除景区公司经营的屯堡食坊之外接待游客数量最多的餐馆。该餐馆有56个餐位,根据当地游客的人均最高及最低消费水平、接待人数情况等,可测算出忆江南2011年餐馆经营收入为40万元。

工艺品店主要经营项目为银器、银饰品的加工销售,木雕如茶几、桌椅等木制工艺品,还有专营木梳、牛角梳的土特产工艺品店。共有银器店14家,其中外地人经营者2家;木雕店4家,其中外地人2家;牛角梳店4家,外地人1家;奇石店4家,茶坊酒坊各1家。在调查中,通过对其经营规模大小、所处景区的位置以及对知情人的访谈来划分,将银器店分为好、中和一般三类经营户。其中经营情况为好

的银器店有3家,中的有6家,一般的有3家。经营情况方面,我们调查了9家银器店、3家木雕店、4家奇石店、3家牛角梳店的经营者,并对天龙景区的管理部门及村委进行访谈和问卷调查。由于外来经营者经营收入不属于农民增收,故不做统计。本村经营情况见表2。

表2 2011年天龙屯堡店铺经营情况

银器店	户数(家)	收入(万元)
好的经营户	3	236.8
中等经营户	6	270
一般经营户	3	25.7
其他	户数	收入
木雕	3	148
牛角梳	3	32.8
茶叶/酒	2	9
奇石	4	71

工艺品的经营收入共计793.3万元。调查中,发现工艺品店的经营大部分由导游和旅行社从中提取30%的收入,故工艺品经营收入为614.81万元。

工资性收入主要指的是村民在天龙公司以及在村寨里面打工的工资收入。村里有48人在公司工作,包括导游、演员、清洁工、保安、办公人员。在村寨里打工的村民共有78人,主要有银器的加工和销售、木雕的生产加工以及在餐馆旅馆工作等。根据调查,村民在公司工作的工资收入为35.88万元,在村寨工作的工资性收入为105.12万元。从人均工资收入来看,在公司工作的收入较低,原因是在公司工作的职位主要是最底层的职位,管理层人员相对较少。而在村寨中打工者主要依靠某项技艺,并按绩效计算工资。

转移性收入主要有政府前后共投入了1270万元修道路、停车场、体育场、河道等公益基础设施建设;天龙公司前后共投入资金1140万元,用于文化旅游所需的设施建设及餐饮、陈列馆、活动演出场所、村民培训。按30年的折旧来算,则每年转移性总收入折旧为80.33万元。

财产性收入主要有天龙公司支付给村民的资源使用费和村民出租房屋、土地获得的收入。天龙公司支付给村民的资源使用费主要是为全村村民缴纳新型农村医疗合作的经费,全村4080人,2011年的收费标准为30元/人,共计12.24万元。根据协议按接待人数每人一元支付给村委,由村委支配用于村集体的公共事业开支,2011年接待人数为37.6万人次,支付村委37.6万元。出租的店面、房屋共21间,房屋租金收入31.76万元。财产性收入共计为81.60万元。

表3 2011年天龙屯堡村民旅游收入构成

项目	收入(万元)
家庭经营收入	住宿 89.46
	餐饮 40
	工艺品 614.81
工资性收入	在公司工作 35.88
	在村寨工作 105.12
转移性收入	80.33
财产性收入	公司支付 49.84
	租金收入 31.78
合 计	1 047.22

根据天龙村共有村民4 450人计算,人均旅游收入为2 353.30元。其中由天龙公司支付的财产性收入112元/人,占人均旅游收入的4.76%。

四、产权对乡村旅游与农民增收的负面影响

乡村旅游中,旅游资源产权的界定应以乡村旅游的范畴为基础。乡村旅游是指以乡村地区为旅游目的地,以目的地自然风光和民风民俗为旅游吸引物,集食、住、行、游、购、娱于一体的旅游活动。乡村幽美的田园风光、村落景观及独特民俗氛围等均成为乡村的旅游资源,但这些资源并不一定给农民带来增收。

(一)资源产权归属不明晰,导致对旅游资源缺乏监管主体

旅游资源包括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规定: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11]理论上所谓的国家所有是一个不确定的概念,造成了实际经济活动中所有者代表多样化,而缺乏一个独立的、完整的、明确的权威部门集中行使所有者权益。^[12]目前,当地政府代表国家行使“国家所有”这一权利,但对所有者的权利义务尚无明确的规定。在当前缺乏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旅游资源缺乏监督管理的主体。“属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在乡村旅游开发后成为旅游资源,必须以明确产权归属为基础,更好地开发和保护旅游资源,才能促进乡村旅游的持续发展进而实现农民的增收。

(二)资源主体不一导致产权多元化,导致利益分配难均衡

旅游资源的各个组成部分之间相互依存,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而存在。屯堡文化旅游资源主体较多,有产权归农民所有的石头建筑民居、公有制体系下国有的自然资源、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及屯

堡食坊、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四公亭”“沈家祠堂”等、协调维护景区秩序代表村集体的村委会。政府、公司、居民、村委等旅游资源产权人必然都要求对收益进行分配。在多个旅游资源主体的情况下,缺乏资源贡献的权重测评体系,无法建立对旅游利益分配的标准机制。现有的旅游利益分配,主要通过村民代表与公司及政府协商签订合同确定分配方案。在这一博弈过程中,各方均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农民处于弱势的一方,利益难以得到充分的保障;各利益主体极易出现利益纠葛,不利于各方的相互协作。

(三)旅游资源的价值得不到充分体现,影响人们保护资源的积极性

在屯堡文化旅游中,当地农民生产生活的场景也是游客感受屯堡文化、体验明朝生活的重要环节。当地农民的穿着(明代服饰)、在街头巷尾休息聊天的大爷们叼着烟斗、农民在田间地头耕作的情景,构成了一幅栩栩如生的屯堡文化展示图。游客通过这些场景加深了对屯堡文化的认识。这需要当地居民作为主体自然状态下的展示而非特意性表演。在乡村旅游中,利益群体并未对此旅游资源进行相应的利益分配。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场景作为旅游资源的价值根本没有得到体现。受生产方式改变的影响,长此以往,农民对传统的生产生活缺少传承的动力,将给旅游景区的长远发展带来灾难性的影响。

五、完善乡村旅游产权的思考

(一)建立完善的乡村旅游产权管理体系

各地政府应落实乡村旅游产业发展的产权政策,同时为了更好地配置资源,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规律,还应不断加强乡村旅游产权法制、法规的建设,使乡村旅游产业发展及管理有法可依。^[13]对于特殊的旅游资源,如屯堡古镇的石头建筑民居,产权归属当地农民,应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监管部门,并制定可行的古建筑保护、修缮的管理实施条理及细则,对旅游资源的开发程度及保护做出相关规定,通过增加农民旅游收益,增强产权激励机制作用,促进农民自觉保护,从而使屯堡旅游资源得到合理的开发利用。

(二)加强“政府主导”职能在旅游发展中的有效体现

在现行的“国有制”体制下,各级政府代表国家行使权力。其主要职能是提供政策支持和行政指导,以及对旅游企业的经营进行行政监督和管理。在这样的背景下,政府的引导和监督决定了乡村旅游的发展方向。而乡村旅游处于农村地区,归乡镇政府管辖,我国乡镇一级政府并未设有专门的旅游

管理单位,只有身兼多职的分管领导和助理,对景区的监管力度不到位,无法真正实现“政府主导”的角色。建设乡镇一级旅游监管队伍,加强“政府主导”职能的落实,这样既有利于行政监管和企业的发展,还有利于乡村旅游资源和农民利益的保护。

(三)完善旅游地农民利益的制度保障,创新以旅游资源入股的旅游发展模式

农村发展中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的制度建设尤为重要。^[7]解决“三农”问题的根本在于农民,以人为本实现农民增收是农村发展的根本出路。在乡村旅游开发中,农民利益获得保障才是通过乡村旅游来发展经济的意义所在。一些农民在旅游开发中失去了赖以生存的土地,这就迫使农民寻求新的生存方式,而受自身素质的限制,大部分农民难以完成这一角色的转换。农民利益的保障问题,直接关系到乡村旅游的长远发展。农村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村民教育与培训等,都需要政府的高层运作和政策制度给予倾斜,加以平衡和协调。因此,应通过创新旅游发展模式,以旅游资源入股,将旅游的经营情况直接与村民的经济利益挂钩,提高村民参与旅游经营管理的积极性,提高对旅游资源的传承保护意识。

[参 考 文 献]

[1] 唐为亮,杨前进,邹程林. 基于哲学方法论的乡村旅游

发展新探索——以耗散结构理论的应用为例[J]. 广东农业科学,2009(7):299-303.

[2] R. 科斯,A. 阿尔钦,D. 诺斯,等. 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M]. 北京:三联书店,1994.

[3] 刘伟,平新乔. 经济体制改革三论[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

[4] 刘诗白. 产权新论[M].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3.

[5] 王齐,王丽,卜盖. 关于企业所有权与产权、经营权关系问题的研究综述[J]. 东岳论丛,1995(2):107-109.

[6] 卢现祥,朱巧玲. 新制度经济学[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193-195.

[7] 刘旺,张文忠. 对构建旅游资源产权制度的探讨[J]. 旅游学刊,2002(4):27-29.

[8] 张林,王超恩. 基于产权理论的乡村旅游可持续发展研究[J]. 商业研究,2011(4):192-196.

[9] 杨晓霞. 我国旅游资源产权问题探析[J]. 经济地理,2004(3):419-421.

[10] 文红,唐德彪. 产权制度的构建与民族文化旅游资源开发[J]. 云南社会科学,2007(5):50-52.

[11] 卢玉平. 关于旅游资源法律法规的研究综述[J]. 哈尔滨学院学报,2011(12):40-43.

[12] 陈志永,吴亚平,李天翼. 乡村旅游资源开发的阶段性演化与产权困境分析——以贵州天龙屯堡为例[J]. 热带地理,2012,32(2):201-209.

[13] 刘训华. 湘西民族文化旅游产权存在的问题及其对策[J]. 吉首大学学报,2010(1):116-118.

Research on Rural Tourism and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Based on Property Rights Theories: A Case Study of Tianlong Tunbao in Guizhou

WU Zhong-jun¹, PAN Fu-zhi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South-Central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Wuhan 430079;

2. College of Tourism, Guil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Guilin 541004, China)

Abstract: Property right is the core and main content of ownership system, determining property owners' returns. While influenced by the development mode of rural tourism, tourism property owners and managers are separate, which touches off a series of problems concerning tourism profits allocation. The case of Tianlong Tunbao shows that, in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for rural tourism development, and that it is also the foundation of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rural tourism.

Key words: property right theory; rural tourism; farmers' income increase

[责任编辑 覃德清]